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1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吳茂雄 許慶復 伊凡諾幹
李慶雄 徐正光 吳嘉麗 李慧梅 劉武哲 洪德旋
郭光雄 蔡式淵 陳茂雄 劉興善 吳泰成
林嘉誠(郭生玉代)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顏秋來代) 蔡良文 黃雅榜 李若一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邱聰智休假 蔡璧煌休假 邊裕淵休假 張正修休假
林嘉誠公假

列席者請假：周弘憲公假 吳聰成公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 錄：卞亞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15 次會議紀錄。

委員表示意見：(洪委員德旋)對於臨時動議第二案決議「本案保留」之性質及效力表示質疑，並說明曾於院會中提出反對「保留」之意見，惟主席未針對反對意見請院會表決，而逕自以「保留」處理，表示無法接受，同時說明在此一情形下，反對以「復議」方式修正決議內容，而仍應回歸該案進行表決。爰請查明當日院會實際情形。另重申對於委員提案應予尊重，主席應妥適處理而非以「保留」結案，而主管部會應就委員之提案有所明確陳述，以供院會決定之參考。(郭

委員光雄)臨時動議第二案當時如經表決通過，則部應即停止發放軍公教優惠存款 18% 利息，部根本無法執行該決議。(陳委員茂雄)本案為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如認為記載有錯誤則應予更正，如有異議須重新討論，則應提出復議處理。(李委員慶雄)宣讀上次會議紀錄係確認記載之內容是否「正確」，而非「當否」之問題。另說明該案提案委員對決議保留未持反對態度，非提案委員似無堅持之必要，如洪委員對 18% 改革案有不同意見，可另行提案討論。(徐委員正光)說明本案同意連署之緣由及其過程，並舉黨職併公職之例，認為所有委員對於過去所訂不合時宜、不合公益之舊法令均有提案重新檢討權利，並無所謂「違法」的問題。另表示請相互尊重委員提案之權利。

院長表示意見：爾後做決議前，將更清楚詢問有無不同意見。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213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修正草案，並建請自民國 96 年 5 月 1 日施行一案，經決議：「第二組研議意見部分，照案通過，餘同意部研議意見。」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9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銓敘部。
- (二) 第 213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及 96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港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一) 同意舉辦本項考試，並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二) 照院長所提，請劉委員興善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8 日函知考選部並呈請總統派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議復有關行政院函送蒙藏委員會編制表修正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洪委員德旋、郭委員光雄、許委員慶復、劉委員興善、姚院長嘉文表示意見(本案屬密件，發言內容略)。

顏副局長秋來、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本案由吳副院長容明召集組成專案小組，請銓敘部、行政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外交部、經濟部向考試委員說明後再行處理。

(二) 郭次長生玉報告：

- 1、考選行政：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帥委員化民及朱委員鳳芝等所提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及第 23 條修正草案情形。
- 2、考試動態：辦理 95 年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榜示暨舉行 95 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本部辦理候補法官、候補檢察官、外交部暨駐外人員送審作業簡化情形。

(四) 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賡續擴大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實務案例研習專班情形。

(五) 顏副局長秋來報告：

- 1、有關 95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成績審定情形。

2、核頒台北及高雄兩市卸任首長功績獎章、獎牌案。

3、本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96 年度訓練計畫」規劃情形。

四、張秘書長俊彥報告：說明本院 95 年度預算解凍案審查後續情形。

劉委員興善表示意見：如本年度預算獲得立法院解凍，或明年度預算許可之情況下，建議將六法全書等相關參考書籍適時更新。

張秘書長俊彥補充報告：對劉委員興善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臨時報告：

(一) 伊凡諾幹委員報告：95 年度考銓業務國外考察日本考察報告—對於日本實施「代表型文官制」、「公務員勞動基本權」及促進身心障礙者於公私部門服務措施具體成效考察報告。

(二) 劉委員武哲報告：95 年度考銓業務國外考察越南考察情形報告。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典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郭委員光雄、吳委員泰成提：為因應高階文官進用需要及配合當前教育普及現況，建議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有關高等考試一、二、三級之應考資格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會同銓敘組及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司法人員

考試、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及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警察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28**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25 分

主 席 姚 嘉 文